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4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郭鎮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捌仟壹佰壹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壹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
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本公司於民國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
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民國89年4月25
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89711126號函核准在案；又債權人分別
於民國92年1月3日（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
用卡公司）及民國95年11月13日（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
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）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
稱；另民國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（原名台北區中
小企業銀行）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
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
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債權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
之000000000000000000號、JCB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

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28,115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新臺幣27,916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新臺幣27,916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新臺幣0元），應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新臺幣184元、違約金雜費計新臺幣15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新臺幣0元。債權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